

气象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气罚[2021]03号

被处罚单位(人): 福力德(福州)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人)姓名: 黄玲 职务: 总经理

地址(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11号楼301室

违法事实: 经查, 你公司在没有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情况下, 2020年7月-9月对“福建汇美的塑业有限公司”的“福建汇美的塑业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进行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出具了2份《建筑防雷安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福力德(雷检)2020080004、福力德(雷检)2020090034), 并收取检测费用3500元。

以上事实已违反《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 并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叁仟伍佰元(3500元)。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到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缴纳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到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我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向福建省气象局申请复议, 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0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留存。

已收到
黄玲 2021.10.22